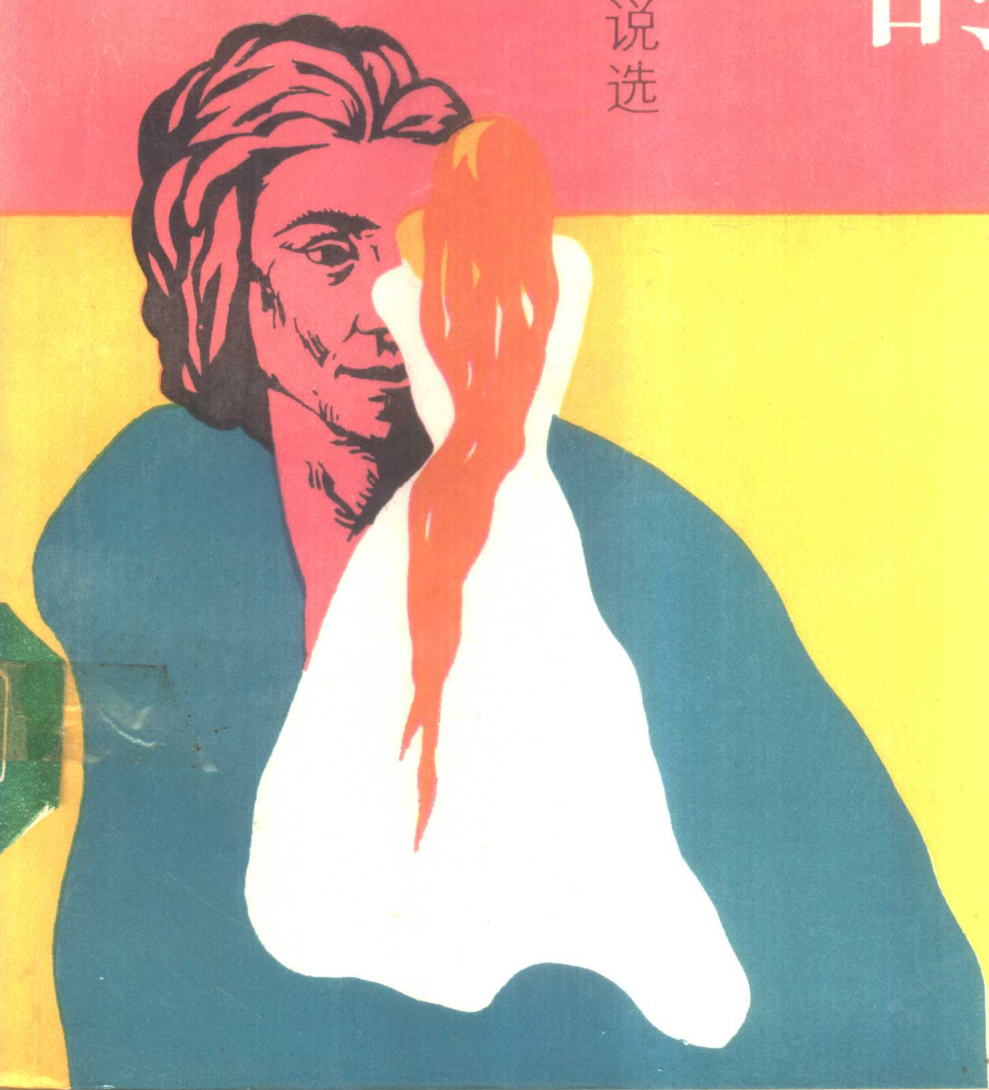


危险的 求婚

比昂逊中短篇小说选

● 余杰 译

● 上海译文出版社





危险的 求婚

余杰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Bjørnstjerne Bjørnson
THE FISHER MAIDEN AND OTHER STORIES

本书主要根据 Doubleday, Page 出版公司

Rasmus B. Anderson 英译本译出

危 险 的 求 婚

比昂逊中短篇小说选

余 杰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上 海 译 文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6.5 插页 2 字数 397,000

1988 年 5 月第 1 版 198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500 册

ISBN7-5327-0872-X/I·174

定 价：5.50 元

译者序

比昂逊于一八三二年十二月八日出生于挪威中部的克维克恩的农村。这里地处多佛雷山山麓，虽然偏僻，但风景秀丽，明媚如画。

比昂逊的父亲是马丁·路德教派的牧师。在比昂逊还是孩子的时候，父亲奉调到罗姆斯戴尔。这是挪威西部一个山谷，山岚变幻，峡谷幽深，有的地方，积雪的高山几乎拔地而起；有的地方则是金色的大地，碧绿的牧场；在高山与峡谷之间，森林密布，郁郁苍苍。挪威美丽的自然风光，给挪威的诗歌、民谣、谚语、神话、民间故事和传说，添上一道道绚丽的色彩。

比昂逊十二岁那年进入摩尔达中学读书。摩尔达是罗姆斯戴尔的滨海小镇，以风光旖旎闻名于世。当人们敦促比昂逊用功读书，将来进大学时，他回答说，“他们要我读的书太多，我却宁愿写作。”比昂逊很早就想成为一位诗人，当然是杰出的诗人。

比昂逊十五岁那年组织了一个社团。在社团里也讨论政治问题。有一次他们辩论法兰西共和国的总统选举，比昂逊赞成投拉马丁的票，而绝大部分的人则主张投路易·拿破仑的票。一八五二年，比昂逊进入皇家弗里德里克大学，继续忽视正规功课的学习，专心致志于诗歌创作和新闻工作。

比昂逊的第一部剧作是《维尔博格》，被一家剧院接受，但是在公演之前，他却把剧本索回毁了。

一八五四——一八五六年间，比昂逊主要从事戏剧评论，并担任克里斯蒂安尼亚《每日晨报》文学戏剧评论员。

十九世纪初挪威脱离丹麦统治，全力创建自己的民族文学。一八五二年当比昂逊进入皇家弗里德里克大学就读的时候，挪威的第一个文学时代，即韦格朗^①—威尔黑文^②的文学时代，即将结束。威尔黑文的目标是在外国文学，特别是丹麦文学的基础上，建立挪威文学。韦格朗则主张建立完全独立的挪威文学，根除外国文学的影响。韦格朗的剧作《创造力、人和救世主》开创了挪威现代文学的先河，而他的主要成就却在诗歌方面，被称为挪威诗歌创作的先驱。

十九世纪下半叶开始，挪威进入了第二个文学时代，即所谓比昂逊—易卜生的文学时代。这个时代著名的诗人、作家有比昂逊，易卜生，乔纳斯·李(Jonas Lie, 1833—1909)等等，比昂逊可以说是韦格朗正统的继承人，他在诗歌创作，社会活动等方面都有和韦格朗相似的地方。实际上，比昂逊是继续推进韦格朗的未竟事业；而威尔黑文，则简直可以说是后继无人。

比昂逊曾多次主持剧院工作，一八五七年，他接替易卜生任卑尔根国家剧院的编导；一八五八年，奥利·巴尔把他在卑尔根建立的剧院转让给比昂逊；一八六五——一八六七年间，比昂逊主持克里斯蒂安尼亚皇家大剧院；一八七〇——一八七二年，比昂逊另行创办剧院。

在一八六五——一八七一年间，比昂逊多次进入新闻界。一八五九年任《晚报》编辑，一八六六——一八七一年任《诺斯克福报》编辑，大力宣传民族独立，发展民族文化。冬季，比昂逊经常出

① 韦格朗(Henrik Wergeland, 1808—1845)，挪威著名作家、剧作家、诗人。

② 威尔黑文(Johan Welhaven, 1807—1873)，挪威著名抒情诗人。

国旅行，去丹麦、德国、法国、意大利和美国。

比昂逊真正的文学生涯始于一八五七年，这一年出版了他的第一部小说《辛诺夫·苏巴金》。该书一出版，立刻受到读者热烈的欢迎。这不仅仅是因为这本著作在内容上平易近人，文情并茂，而且风格上也继承了挪威简洁率直的文学传统。《辛诺夫·苏巴金》奠定了挪威一个新的文学流派的基础，也是挪威第一部没有打上丹麦文学印记的文学名著。比昂逊善于刻画人物的性格，也善于随着故事情节的进展，把自然环境，衣着服饰和人物的性格，有机地融合在一起。

比昂逊素负盛名的是一组乡村故事的中篇小说。除了《辛诺夫·苏巴金》以外，还有《阿尔内》，《一个幸福的青年》，《渔家女》等。他的一些短篇小说也具有这组以乡村故事为题材的中篇小说的同样风格。

《阿尔内》作于一八五八年，被认为是比昂逊的最佳小说之一。挪威许多杰出的音乐家，根据比昂逊小说中的诗篇，谱写出许多著名的乐曲，风靡全国。比昂逊的表弟里卡德·诺德拉克是挪威最知名的作曲家之一，他根据《阿尔内》书中的诗篇，谱写出不少流行歌曲。挪威的国歌歌词，也出自比昂逊的手笔。

比昂逊的中篇小说《阿尔内》还涉及到一段轶事。现实生活中的阿尔内是一位挪威的陆军中士，有一次他被一个无赖灌醉，受这个无赖的摆布，胡里胡涂地在一个文件上签了字，从而使他丧失了家产。阿尔内寻找机会进行报复，但是这个无赖处处躲着他，从不单身出门。一天清晨，阿尔内带枪出猎，而这个无赖怀着侥幸的心理也正好出门，于是这两个冤家狭路相逢。阿尔内原本并不打算枪杀这个无赖，只是想让他受个枪伤，教训教训他。不想就在阿尔内勾动扳机的当儿，这个无赖突然颤颤了一下，于是子弹穿他的胸部，当场毙命。阿尔内被判处死刑，囚在死牢，定期斩首。这时年

轻而热情的比昂逊正在首都。他获悉了这个案情以后，就亲自来到死牢和阿尔内进行了一次长谈，对阿尔内的处境深表同情。比昂逊探监回来，立即撰写文章在报上发表，并且奔走呼吁，寻求公众的支持。于是对于阿尔内的案件一时群情激奋，朝野同情。最后国王下旨，把阿尔内从死刑改为无期徒刑。二十年后阿尔内减刑获释时，已妻死子散，孑然一身了。当阿尔内再次看见比昂逊的时候，情绪激动，老泪纵横，比昂逊也深受感动。尽管现实生活中的阿尔内，和比昂逊笔下《阿尔内》中的主人公并无牵连，但是这个轶事本身也说明了比昂逊的古道热肠，富于同情心和正义感。

比昂逊的中篇小说《渔家女》创作于一八六七——一八六八年，在挪威和德国同时出版。作者写作《渔家女》的目的就是力图说明剧院不仅仅是娱乐场所，而且也是教育课堂。作者在一八七二年对本书的英译者拉斯马斯·比·安德森说，《渔家女》中的女主角渔家女，实际上就是作者本人。这就是说，渔家女前进道路上的坎坷境遇，以及对自己所追求的目标锲而不舍、百折不回的精神，就是作者本人的写照。

在《辛诺夫·苏巴金》、《阿尔内》和《渔家女》一组乡村故事中，作者是以挪威的民族形式，表现民间题材，讴歌挪威壮丽的大好河山，淳朴的风土人情；挪威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都牵动作者一片爱国之情。比昂逊的这组乡村故事对挪威的现实主义作品具有一定的影响。

本书所选译的比昂逊的短篇小说，都具有上述中篇小说的风格，例外的是一篇短篇小说《灰尘》。《灰尘》中的人物、谈吐，则属于挪威的上层人士、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范围，讨论的是富于哲理意味的教育问题，虽然是以悲剧告终。

比昂逊创作了大量的戏剧。早期的剧作大多继承了民间创作的优良传统，如《战役之间》(1857)，《西格尔特恶王》(1862)，《国王

斯凡勒》等等，和易卜生的名剧一样，名噪一时。比昂逊的剧作对斯堪的纳维亚的文化思想也产生很大的影响。

比昂逊的全部作品，包括诗歌、小说、戏剧，都贯穿着一根红线，那就是为挪威的独立而斗争。他热爱祖国，凡是涉及国家利益的问题，都引起他的关注。他看到新闻界的腐败而写出剧作《编辑》，揭露新闻界充当资产阶级和反动势力的喉舌；他看到商业界的腐败而写出剧作《破产》，揭露投机商对农民的欺诈，从而使农民家破人亡。

比昂逊的后期剧作，如《人力难及》（1883），《德兰农场》（1904）等，都有它的进步意义。

由于在文学方面作出杰出的贡献，这位挪威文学大师在一九〇三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金。

比昂逊于一九一〇年逝世，享年七十八岁。

余 杰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译者序	1
忠诚	1
危险的求婚	5
父亲	10
鹰巢	15
两兄弟	18
布莱克	26
猎熊人	36
思罗德	44
铁路和墓地	54
灰尘	81
辛诺夫·苏巴金	128
阿尔内	233
渔家女	355

忠 诚

在我的故乡教区，在平原的那一边，住着一夫一妻和他们的六个儿子。他们勤勤恳恳地在一个虽然很大，但管理不善的农庄上耕种，直到丈夫在一次意外的斧伤事故中与世长辞，撇下妻子带着六个孩子从事艰苦的工作。妻子并没有丧失生活的勇气，而是把老大、老二领到丈夫的棺材旁边，让他们对着爸爸的遗体宣誓，一定要好好照顾年幼的弟弟们，托上帝的福，只要还有精力，就帮助妈妈干活。两个儿子宣了誓，而且信守誓言，直到最小的弟弟接受坚信礼。于是这两个孩子认为他们已经实践了誓言，老大和一位农民的寡妇结了婚，过不久老二又跟寡妇的小康之家的妹妹成了家。

其余的四个孩子仍旧跟妈妈住在一起。在过去的年月里，他们一直受别人的照顾，如今却要挑起当家作主的重担了。他们当家并没有抱什么私心。从儿时开始，他们就习惯于共同生活了；在他们兄弟之间，无论是成家的，或者未成家的，眼下更是相依为命了。除非弄清楚其他兄弟的想法，谁都不想首先发表意见，除非看出其他人面部的表情，谁都不愿最先提出自己的见解。虽然他们兄弟之间没有任何正式协议，但彼此之间却存在着一种无形的默契，只要妈妈在世，他们决不分开。

不过妈妈宁愿多少作点不同的安排，并且征得已经成家立业的长子 and 次子的同意。农庄上的田亩已经变成熟地，很需要人手，

因此，妈妈建议，把老大、老二应得的家产分给他们，然后把农庄分给留在家里的四兄弟，分的方式是这样，两人一组，每组分到一半农庄。在老宅旁边另建一套住房，产权归两个儿子所有；另外两个儿子跟妈妈住。不过，分出去的两个儿子，其中之一必须结婚，因为他们需要帮手，操持家务，照料牲口；妈妈还提到她想要作媳妇的一位姑娘的名字。

没有人反对；不过，现在的问题是，哪两个儿子应该迁出老宅？而迁出老宅的两个儿子当中，谁该先结婚？老三说，他很愿意离开老宅，但是他决不结婚；其余的三个儿子一个接一个说，决不结婚。

最后大家一致同意妈妈的意见，把谁该结婚的问题让那位姑娘来决定。因此，一天晚上，妈妈来到山上夏季的牲口畜舍，问问那位姑娘是不是愿意嫁到平原来，结果弄清楚姑娘非常乐意。好，那末，她愿意跟她的哪个儿子结婚呢？因为她中意谁，就可以跟谁结婚。唉，她压根儿就没有考虑这个问题。那末，眼下她必须考虑考虑了，因为这得由她决定。好吧，那末，她觉得，就嫁给年龄最大的老三吧；但是妈妈告诉她，她不能嫁给老三。老三不愿意结婚。于是姑娘说，那就和那个年龄最小的儿子老六结婚吧。不过妈妈心里想，这桩事儿可真有点儿蹊跷，“因为老六年龄还小。”

“那末，就老五吧！”

“干吗不嫁给老四呢？”

“说的也是，干吗不嫁给老四呢？”姑娘回答，由于姑娘心里始终想着老四，所以就没敢开口。

妈妈从老三拒绝结婚的那个时刻就断定，这一定是老三为老四着想。姑娘和老四相互看了一眼。这样姑娘就跟老四成了家。老三和老四搬进新居。现在农庄究竟是怎么分家的，局外人谁也不知道，因为他们四兄弟仍旧象以往那样在一块儿干活，把收割

下来的谷物储藏起来，有时储存在这个谷仓，有时储存在那个谷仓。

过了一个时期，妈妈的身子骨开始垮下来了；她需要休息，因此，也就需要人照料，四兄弟一致同意，长期雇用一位常常在这儿干活的姑娘，由年龄最小的老六，在第二天扫集树叶的时候，去征求姑娘的意见；老六最了解她。一个时期以来，老六一定是在暗地里爱上了她；因为他跑去跟这位姑娘谈的时候，态度扭扭捏捏，弄得姑娘以为他是在向她求婚；于是姑娘就说，“好吧，我答应你。”这一下可把这个小伙子吓坏了，他立刻跑到几位哥哥那儿，跟他们说，他跟姑娘闹了个误会。于是四兄弟都变得严肃起来，谁都不敢先开口。但是老五看得出来，老六实在是爱上了这姑娘，老六惊慌失措的原因也就在这里。老五同时也清楚地看到，命中注定做单身汉的就是他自己了，因为假如老六跟姑娘结婚，他就落了空。这对于他似乎太严酷了，因为他的意中人就是这位姑娘，不过眼下是无可奈何了。这样看来，首先开口的应该就是他，也就是说，他们要跟小姑娘说清楚，她是不是乐意到农庄上来，嫁给他们兄弟当中的一个。他们家里往往一个人说了，其余的人就同意，因此兄弟们一起去跟妈妈商量。但是他们到家一看，才发现妈妈病得很重，他们得等到妈妈的病好了再说。但是由于妈妈一病不起，于是兄弟们又在一起商量了一番。老六提出，只要妈妈卧病在床一天，就一天不改变现状，这一点，大家一致同意。因为一定要这位小姑娘全心全意地服侍妈妈，因此，目前的状况要一直维持下去。

妈妈在病榻上一躺就是十六年。十六年来，这位没有言明的儿媳妇毫无怨言地耐心等待着。十六年来，儿子们天天晚上都来到妈妈病榻旁边嘘寒问暖，每逢星期天，老大老二也前来向妈妈问安。在这种安静的时刻，妈妈常常恳求他们别忘记服侍她的那位姑娘。儿子们懂得妈妈话里的弦外之音，大家都答应了。在这漫

长的十六个年头中，妈妈庆幸自己的生病，因为这样一来，她才尝到一个做妈妈的幸福，直到人生最后时刻的来临。每逢儿子们聚集在妈妈病榻旁边，她总是向他们表示感激之情——一天，这种局面到了最后一次了。

妈妈溘然与世长辞以后，六个儿子亲自把妈妈的灵柩抬到墓地，按照本地的风俗，送葬的都是壮年男女；但是这一次全教区的人都参加了送葬的行列，男的，女的，凡是走得动的，甚至儿童都来了——走在最前面的是作为唱诗班领队的教堂执事，然后是抬着灵柩的六个儿子，再后面是长长的送葬的行列，大家都唱着圣诗，声闻数里。当妈妈的遗体放进墓穴，六个儿子把墓穴填满黄土以后，整个送葬的队伍重新走进教堂，因为妈妈最小的儿子老六就要在这儿举行婚礼了。六兄弟之所以要这么安排，是因为葬礼和婚礼实际上是联结在一起的。牧师——如今是我已故的义父了——非常感人地谈到忠诚，当时我碰巧在场，走出教堂的时候，我想这种忠诚的高尚品德，多少是由于这儿的山川景物钟灵毓秀的结果。

危险的求婚

打从阿斯劳格长成大姑娘的时候起，赫塞拜一家就没有安静的日子过了；因为教区里漂亮的小伙子们，一夜又一夜，不是吵嘴，就是打架。最糟糕是星期六的晚上；不过，克弩德老头睡觉的时候，从不脱掉他的皮马裤，床头总是放了一根桦木棍。

“既然我有个闺女，我就得管好她，”老赫塞拜^①说。

托雷·内塞特只是一个男仆的儿子；尽管如此，有人说，到赫塞拜农庄去看望主人的闺女，次数最多的就数内塞特。对于这种说法，克弩德老头很不高兴，他也斩钉截铁地说，这是胡说八道，“因为我从来没看见内塞特来过。”但是大家对他的这种说法，都诡谲地笑笑，心里想，假如他在家找遍拐拐角角，而不是在他家门廊中跟别的吵吵闹闹的小伙子们打架，那他准能找到托雷·内塞特。

春天来了，阿斯劳格开始赶着牲口去高山牧场放牧。这时山谷里的气候温暖起来了，而云雾缭绕的山坡上部仍然是清寒彻骨。牲口的项铃玎玎作响，牧羊狗汪汪地乱吠，阿斯劳格在山坡上放声歌唱，这时那些在山下草地上干活的小伙子们就觉得神不守舍了。于是第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小伙子都开始到高山牧场去，一个比一个快。但是他们接二连三地立刻又开始跑下山来，比上山的时候跑得更快，因为在高山牧场的大门后面站着一个人，上来一个款待一个，人人都挨到一顿拳脚，使他们永世难忘，接着而来的恐吓

是，——

“下次再敢上来，就狠狠地多挨几拳。”

根据这班小伙子们的了解，这个教区里会使这套拳法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托雷·内塞特。那些富有的农家子们认为，这是他们的一个奇耻大辱，一个区区的男仆的儿子，居然把他们全撵出了赫塞拜家的高山牧场。

当消息传到克弩德耳里的时候，他也有同感，而且说，假如谁也对付不了托雷的话，那末，他们父子们就来试试身手。不错，克弩德如今渐渐老了，不过尽管他已年近六旬，但是在某些宴会上或者其他场合，当感到沉闷时，他还能和他的长子来上一两次角力。

到赫塞拜家的高山牧场只有一条通路，从农庄直穿过去。第二个星期六的晚上，正当托雷准备到高山牧场去，悄悄地踮着脚尖穿过农庄的庭院，快要走近谷仓的当儿，蓦地有一个人朝他的胸部扑来。

“你想干什么？”托雷说，接着就把他的对手打翻在地。

“你等着瞧吧，”托雷的身后有人说，冲着托雷的后脑勺就是一拳。这人是第一个对手的兄弟。

“第三个人来也，”克弩德老头说着向前冲来，参加战斗。

越是处境险恶，托雷越是坚强不屈。他柔如杨柳，拳不虚发。他东躲西闪。对方拳到时他已闪开；对方根本没有留意时，他的铁拳已到，他们挨了揍。但是托雷终于寡不敌众，被打得遍体鳞伤。不过事后克弩德老头常常说，他差不多没有碰到比托雷更难对付的人了。战斗继续下去，直到鲜血淋漓，这时赫塞拜大叫一声，——

“住手！”然后他又说，“要是你能在下个星期六的晚上设法从

① 即克弩德老头。

赫塞拜家的老狼和小狼前面通过，我就把闺女嫁给你。”

托雷用尽气力，艰难地往家里走；他一到家就倒在床上了。

在赫塞拜家里，他们父子三人对这场狠斗议论纷纷，人人都说，——

“他在那儿想干什么？”

不过，只有一个人没有提出问题，那就是阿斯劳格。星期六晚上，她在等待托雷，但是当她听见托雷和她的父亲之间发生了一场打斗的时候，她坐下来大哭了一场，她自言自语地说，——

“要是我不能嫁给托雷，那我在这个世界上就连一天的好日子也没有了。”

星期天，托雷不得不整天躺在床上；星期一，他觉得还是无法起床。星期二来临了，天气晴朗。到晚间下了一场雨。山上湿漉漉的，一片郁郁葱葱。树叶的清香从敞开的窗口飘进来；山坡上传来阵阵奶牛的项铃声，山谷里有人在唱歌。要不是妈妈坐在房间里，托雷早就由于无法忍受的痛苦而伤心落泪了。

星期三托雷仍旧卧床不起。但是到了星期四，他开始怀疑自己到星期六是不是能够复原了；星期五他起床了。阿斯劳格父亲的话言犹在耳：“要是你能在下个星期六的晚上设法从赫塞拜家的老狼和小狼前面通过，我就把闺女嫁给你。”他抬头对赫塞拜家的高山牧场看了又看。“我再也经不起一顿毒打了，”托雷想。

如前所述，到赫塞拜家的高山牧场只有一条通路。但是是一个聪明的人，即使不走挨打的路，也有可能设法到达目的地。假如能从下面的峡湾，竭尽全力，划着小船绕过那儿的尖岬，到达大山的背后，那他就有可能攀上那座大山了，虽然山势险陡，简直连一头山羊也难以爬上去——你知道，对于爬山，山羊并不是胆小如鼠。

星期六终于来到了，托雷整整一天都待在外面。灿烂的阳光照耀着树叶，大山顶上时不时传来迷人的歌声。随着夜幕的逐渐

降临，濛濛的迷雾开始悄悄地升上山坡；这时托雷仍然坐在外面。他抬头看看这座巍峨的大山，万籁俱寂。他仔仔细细地察看着赫塞拜的高山牧场，然后他推出小船，划着船绕过尖岬。

阿斯劳格完成一天工作以后就坐在高山牧场上。她思忖着今儿晚上托雷十之八九不会来了，不过会有更多的人代替他来的。不久，她就松开狗；她跟谁也没说她上哪儿去。她挑选了一处可以俯瞰山谷的地方坐下来；但是浓雾正在上升，而且，她也不大乐意往那边瞧瞧，因为那儿的一草一木都让她勾起往事。因此，她走了，也没有想到她在干什么。她碰巧走到后山，坐下来凝视着茫茫的大海。这个能够远眺大海景色的地方，一片宁静！

接着她想放声歌唱。她唱了一支长歌，歌声在静静的夜空中荡漾。她被自己的歌声所陶醉，因而又唱了一支歌。但是这时她似乎觉得下面的山谷里有人应和着她的歌声。“天哪，那是谁唱的？”阿斯劳格心里想。她走到悬崖绝壁的边缘，张开双臂，抱住在峭壁上凌空颤抖的一棵小桦树。她朝下面看看，但是她什么也看不见。峡湾里的海水，波平如镜，寂静无哗。甚至没有一只海鸟扇动平静的海面。阿斯劳格坐下来又开始放声歌唱。接着她深信不疑，有人和着她的歌声在唱，距离比刚才更近。“归根到底，下面一定有人。”阿斯劳格一跃而起，从悬崖峭壁的边缘俯身窥视；在下面峭壁脚下的水面上，她只看见一只小船停泊在那儿，距离实在太远了，那只小船看上去简直跟一枚贝壳差不多。她再朝山腰看看，她的眼光落在一顶红帽子上。在红帽子下面她看见一个小伙子的面孔，他正沿着几乎是垂直的山坡往上攀登。“哎呀，这能是谁呢？”阿斯劳格一面扪心自问，一面放开那棵小桦树，跳回原处。

她不敢回答自己提出的问题，因为来人是谁，她心里一清二楚。她躺在碧绿的草地上，两手紧紧握住青草，仿佛无论如何也不能松手。但是她把青草连根拔了起来。